法院業務視導

翁院長視導雲院　讚賞士氣高昂

並期勉同仁要以做善事及信教修行的精神 共同為司法努力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范光群秘書長、黃文鑾副秘書長、張信雄院長、林大洋院長、李彥文廳長、劉令祺廳長、謝碧莉副廳長、林瑞斌副廳長、黃國忠處長等一行，於 10 月 27 日下午蒞臨雲林地院視導司法業務，由洪兆隆院長親自接待，並陪同拜訪雲林地檢署何明楨檢察長，於稍事休息後即到各科室巡視及慰勉同仁，翁院長親切與同仁握手致意，受到全體同仁熱烈歡迎。隨即邀集該院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舉行座談。

座談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首先洪院長就該院各項業務狀況先作簡報，並就推動刑事新制及整修工程與未來遠景詳細說明。會中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建言踴躍，並由翁院長等長官一一詳細解答及說明。翁院長除讚賞雲林地院是一個士氣好、進步快值得其他法院觀摩的法院外，並期勉大家要以做善事及信教修行的精神共同為司法而努力。座談會於下午 5 時 50 分圓滿結束。



▲翁院長視導雲院業務並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座談。

翌日下午翁院長利用登機前空檔再轉往嘉義地院視導院舍新建工程，由吳三龍院長陪同說明工程進度，於3時 30 分搭機返回台北。

黃聰明法官、王金源庭長 獲頒二等司法獎章

【本刊台北訊】臺高院前法官黃聰明及臺中地院前法官兼庭長王金源等分獲二等司法獎章。

黃前法官自民國 60 年 1 月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歷任彰化、臺北、板橋等地院、臺高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臺高院法官等職；擔任司法審判工作逾 35 載，製作裁判書類，負責盡職，辛勞備至，績效顯著，足資表揚。

王前法官兼庭長民國 65 年 7 月起擔任觀護人，68 年 5月起從事司法審判工作，歷任台東、雲林、彰化地院法官、庭長、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等職；30 餘年來，不論輔導少年，製作裁判書類，皆不辭勞怨，負責盡職，成效卓著，曾獲嘉獎 10 次，績優足資表揚。

司法雷達站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人有罪判決確定

【本刊台北訊】95 年度第 1 、 2 季（1 至 6 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 3 人經有罪判決確定，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司法院為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將各級法院 95 年第 1 、 2 季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研討防範對策，俾供推動維護司法信譽工作之參考，並促使社會大眾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據統計：95 年第 1 、 2 季，各級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中，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計2案，被告3人；所犯為詐欺罪案件，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台幣 34 萬 3 千元。

95 年度第 1 、 2 季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處詐欺罪確定之被告姓名為黃正立、廖德重及黃政龍，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及有期徒刑1年6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

司法院鄭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如有疑義可向各地法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查詢，當可得到法院同仁及司法志工適當之服務。不要任意求助，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歹徒乘虛而入，導致上當受騙。

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機關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有罪判決確定者，司法院將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以彰端正司法風紀之決心。

第 2 次律師轉任法官 公開甄試筆試結束

【本刊訊】司法院95年第2次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起一連 2 天在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於10月29日下午7時圓滿完成。

本項甄試報名律師計30人，均符合應試資格，到考人數25人，缺考5人，到考率為83.33%。甄試之筆試科目計有民事法、刑事法、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等四科，分二天舉行。本次甄試筆試秩序良好，應試律師均把握作答時間，全力以赴。

本次甄試筆試將於 11 月 1 日展開試卷評閱工作，筆試合格名單預定於12月上旬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最新動態之新聞稿（http://www.judicial.gov.tw）（確定日期以公布日期為準），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筆試合格人員將另函通知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口試錄取人員，將由司院自 95 年 1 月 15 日施予為期 35 週之職前訓練。

小啓　本刊 1310 期最高法院甄試法助聯絡電話應為 2314-1160 轉 6329 或 6326 。

相互觀摩 增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少年法院法官個案研討

並參訪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 分享更生成效

【本刊台北訊】為增進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知能，提供法官間相互觀摩之交流平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 月 19 至 20 日，假花蓮地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本年度第 2 場少年法院（庭）法官個案研討會，由花蓮地院負責籌辦，除該院王聰明院長率同少年法庭同仁出席外，尚有來自全國庭長、法官計 20 餘人參加。

研討會內容以「安置輔導處分」為重點，討論議題有：「高度社會化少女之輔導策略」，由花蓮地院陳世博法官個案報告，並邀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萬育維副教授、慈濟醫院精神科王祥章醫師擔任與談人；「安置輔導少年適應問題之探討」，由花蓮地院吳順龍法官個案報告，邀請花蓮教育大學諮商心理研究所陳淑瓊副教授、南平中學唐惠珠校長擔任與談人。報告人先就個案少年的成長背景、人格特質、非行行為、處遇方式進行專題報告，並提出專業心得及經驗說明後，由與會者分3個小組針對個案進行研討，再於大會中提出討論，與談人亦從專業角度提出意見和法官交流，期望藉由多元的專業意見與實務經驗分享，瞭解目前安置輔導處分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以及如何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與執行方式提昇安置輔導處分執行成效，使與會法官未來在工作崗位上，開啓不同之視野，就少年事件之處理提出更多元及更深層的作法。

本次研討會同時安排參訪「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該學園係以美國德州「卡法黎農場」模式，專門收容有犯罪之虞，行為偏差之少年，期望藉由完整的人格教育、輔導制度及職業訓練，使少年遠離犯罪邊緣，投入社會。與會法官先與更生團契總幹事黃明鎮牧師及社工、輔導同仁進行座談，隨後參觀設施並探視少年，與會法官亦鼓勵少年端正品格、努力學習，將來回饋社會，造福人群。

學園黃牧師領導少年表演獨輪車，更以少年獨輪車環島一千公里之紀錄影片分享參訪法官，使大家充分感受到少年風雨無阻之毅力，團隊的向心力，展現安置機構協助少年復原、更生之良好成效。

法官均認為經由此次研討會，可了解不同面向的專家意見及專業知能，獲取更多辦案時可供參考之方法及資源，收穫滿滿。

鄉親不出門 便知法院事

投院全球資訊網站改版　獲好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進一步提升全球資訊網站的功能與價值，於 10 月 16 日再次全面改版，提供非常詳盡的法院資訊、法律問答、書狀範例以及專業的訴訟服務，並完全以民眾的法律需求及立場作設計，讓艱深的法律程序契合大眾的法律需求，使民眾在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中也能體會出法院的用心與體貼。

新網站融合法院體系圖誌，進入首頁，畫面選項經整合為 10 大項，內容豐富，且具有下列特色：

一、法律程序民眾化：新版的「訴訟協助」、「常見問答」及「書狀範例」，以民眾的角度，重新詮釋內容，以契合民眾的需求。

二、法律諮詢系統化：「常見問答」與「書狀範例」經過有系統的編號之後，不但方便民眾查詢，亦可簡化業務單位解答民眾法律程序的工作，搭配搜尋引擎，業務單位只需告知民眾相關之編號後，即呈現完整資料。例如：法院告訴民眾在搜尋引擎鍵入「050506」之編碼，民眾即可查到「如何聲請拍賣抵押物？」。

三、網站內容豐富化：由於全網站各科室可自行設計網頁內容，透過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後，充分發揮獨特的創意，各單位之間亦可以互相學習，創造良好的互動，呈現更人性化的網頁。



四、網站管理簡單化：過去法院的網站內容，均由資訊室負責修改與聯繫業務單位提供資料，新的網站管理介面，已將網頁的設計與更新，全面改採後端程式管理方式，簡化到寫網頁有如製作WORD文件一樣的方便，所以各科室均可以自行上網設計與更新所屬業務的網頁，大大提升網站內容的正確性與即時性。

南投地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ntd.judicial.gov.tw）於 93 年11月間改版以來，即具有濃厚的鄉土氣息，有一種人親土親的溫馨感，摒除以往法院給人的嚴肅衙門氣氛。為了給民眾更完整的法律諮詢服務，在葉麗霞院長的巧思以及全院各科室的努力下，將司法為民、以民為尊的服務觀念置於其中，希望為南投鄉親甚至全國民眾，提供一個便民禮民、溫馨祥和的溝通平台，讓有需要服務的民眾，透過網站達到「鄉親不出門，便知法院事」的理想。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實習律師
男女不拘，配合度佳，請備履歷
意洽：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193號5樓
電話：04-2527-7538